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秉承市長的施政理念，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以「活化民政、多元服務」為願景，藉由務實創新的民政團隊，增進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同時精進各項服務措施，以提供民眾更便捷、更週到的多元服務。

二、任務：

- (一) 設置公民會館，凝聚市民向心力：以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有建物為原則，分區擇適當場所設置公民會館，結合區公所辦理市政宣導、藝文展覽、研習、親子活動等各類公民活動提供市民參與。
- (二) 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提升整體區政效能，服務紮根，使市政工作無縫接軌，以順利推展市政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 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以推行綠色殯葬政策為目標，改善殯葬風俗、強化殯葬設施；逐年辦理已禁葬傳統公墓查估遷葬，以活化土地。
- (四)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 N 合一跨機關服務：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
- (五) 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赴市內大專院校辦理兵役宣講，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之目標。
- (六) 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訂定桃園市宗教團體認證及獎勵要點，依據要點規劃辦理桃園市宗教團體輔導及認證計畫，依計畫執行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訪視輔導宗教場所及宗教團體認證。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設置公民會館，凝聚市民向心力

- (一) 設置公民會館 2 處。
- (二) 辦理公民活動。

二、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 (一) 提升基層服務知能。
- (二) 培訓課程滿意度。

三、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

- (一) 公立傳統公墓查估遷葬 4 處。
- (二) 殯葬設施整體規劃、改善及擴建工程。

四、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 N 合一跨機關服務

- (一) 辦理戶政法規研提事宜

(二) 執行桃園市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畫

五、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

(一) 增加辦理校園兵役宣講場次。

(二) 提高校園兵役宣講參與役男人數。

六、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

(一) 訪視輔導宗教團體。

(二) 實施宗教團體認證。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設置公民會館，凝聚市民向心力(12%)	(一)設置公民會館 2 處(6%)	完成改裝處數比率	50%
	(二)辦理公民活動(6%)	參加活動人數	300
二、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12%)	(一)提升基層服務知能(6%)	培訓人數/應受訓之總人數 100%。	80%
	(二)培訓課程滿意度(6%)	課程滿意度	70%
三、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12%)	(一) 公立傳統公墓查估遷葬 4 處(6%)	遷葬進度	25%
	(二) 殯葬設施整體規劃、改善及擴建工程(6%)	完工件數	1 件
四、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 N 合一跨機關服務(12%)	(一) 辦理戶政法規研提事宜(6%)	依各戶所及同仁針對戶政作業所產生問題尋求對民眾最有利方式建議內政部修法或訂定相關規定以統整各戶所之執行	5 件
	(二) 執行桃園市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畫(6%)	依計畫中規定之各區戶政事務所之月報表	30,000 件
五、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12%)	(一)增加辦理校園兵役宣講場次(6%)	校園兵役宣講場次	2
	(二)提高校園兵役宣講參與役男人數(6%)	校園兵役宣講參與人數	200
六、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10%)	(一)訪視輔導宗教團體(5%)	輔導宗教團體家數	100
	(二)實施宗教團體認證(5%)	參與認證宗教團體家數	200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設置公民會館，凝聚市民向心力	(一)已現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有建物為原則，整修為公民會館。 (二)結合區公所辦理市政宣導、藝文展覽、研習、親子活動等各類公民活動提供市民參與。	10,000	
二、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一)提升基層服務知能 (二)培訓課程滿意度	63	
三、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	(一)公立傳統公墓查估遷葬作業。 (二)殯葬設施整體規劃、改善及擴建工程。	144,100	
四、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N合一跨機關服務	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並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20	
五、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	(一)增加辦理校園兵役宣講場次。 (二)提高校園兵役宣講參與役男人數。	80	
六、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	(一)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 (二)宗教團體訪視輔導。 (三)宗教團體認證。 (四)辦理宗教團體交流。	2,642	